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必備學分數	35	總計	54學分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19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35學分以上。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臺灣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選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臺灣語言(台語) 臺灣語言(客語) 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選1 2		
	修辭學	修辭學、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章法學		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選1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4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2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選1 3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至少修習一科 4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19學分以上。
	楚辭	楚辭(一)(二)		4		
	左傳	左傳(一)(二)		4		
史記	史記(一)(二)		4			
四書	四書(一)(二)(含論孟、學庸等)		至少修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選 備 科 目	莊子	莊子(一)(二)	習 一 科	4
	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一)(二)、文心雕龍專題研究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2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4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台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4
	閱讀教學指導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 選 1」及「4 選 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5 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126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126921A00\_ATTCH6.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國文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6月11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332號函。
- 二、本案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件，提供參處。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均含附件)

101/07/09  
10:23: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237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同意 貴校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及「中等學校-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12月11日成大教字第1012000735號、第1012000736號及第1012000737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99年10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90178724號、101年7月9日臺中(二)字第1010126921號及101年3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10041563號函核定在案，本次修正旨揭科目學分一覽表增列國中必備科目及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證明之備註說明。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12/14  
1交45:47